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 东 市 司 法 局 文件

启依法办发〔2020〕1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执法（监督） 证件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国办函〔2019〕80号）和《江苏省“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方案》（苏政办发〔2019〕21号）的要求，现就进一步规范我市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系统”的维护工作

全省行政执法人员信息库依托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中的“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系统”建设，各有关单位要根据省司法厅《关于启用江苏省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系统的通知》

要求，对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的数据归集工作高度重视，按要求及时做好维护工作。

各单位在签收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或证件被收回、换发等情形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省司法厅要求，在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中的“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系统”中进行人员数据的录入归集、注销、修改等，同时向市司法局备案（附件 1）。

二、关于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管理

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我市行政执法主体从事行政执法工作人员的执法证件审核、印发、管理等工作，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对申领执法证人员资格进行审查，在执法人员通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后，根据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证件编码规则对考试合格人员数据进行证件编码、印制和核发。

各单位负责对行政执法（监督）证件进行动态管理，对持证人离开原工作单位、岗位调动或者执法证件遗失等情形，应当按照《江苏省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向市司法局办理注销、换发、补发手续（附件 2、3、4）。办理注销、换发手续时，应交还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办理补发手续时，应就声明作废情况附相关凭证。领取国家部委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不得同时领取《江苏省行政执法证》。

- 附件：1. “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系统”人员数据录入归集、
注销、修改备案表
2.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注销表
3.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换证表
4.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督）证件补发表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依法行政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启东市司法局
2020年11月25日

附件 1:

“行政执法主体和人员管理系统” 人员数据
录入归集、注销、修改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属主体（受委托组织）全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号码	数据录入归集、注销、修改情况	数据录入时间	备注

附件 2: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注销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属主体（受委托组织）全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号码	注销原因	被注销人员去向	备注

注：报送表格时，领证单位应当将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同时交还市司法局。

附件 3: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督）证件换证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原所属主体 (受委托组织) 全称	原行政执法(监督) 证件号码	换证原因	现所属主体 (受委托组织) 全称	工作岗位 及职务	执法种类	备注

注：报送表格时，领证单位应当将原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同时交还市司法局。

附件 4:

启东市行政执法（监督）证件补发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所属主体（受委托组织）全称	身份证号码	性别	行政执法（监督）证件号码	证件遗失时间	领证机关声明作废情况（申明作废方式、时间等）	备注

注：报送表格时，领证单位应当就声明作废情况附相关凭证。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5 日印发
